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史占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6 月 14 日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2          | 7      | 7         | 0      | 0    | 0             | 无 |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2    | 0      |
| 提名委员会    | 3        | 3       | 3    | 0      |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公司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也利用自己在高校从事研究工作的有利条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

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发送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并能及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且高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本人没有异议。

###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人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

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6、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敬业、发挥自身业务专长，保持对公司相关决策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史占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占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4 月 17 日